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廖婉瑜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G8080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649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函轉重申藥品廣告展延核准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且以不超過該藥品許可證有效日期為限，為確保申請廣告之權益，即將到期之藥品許可證展延作業應於申請廣告字號展延前完成，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0月2日FDA藥字第1011408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張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463  
傳真：02-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pac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8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藥品之廣告展延核准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且以不超過該藥品許可證有效日期為限，為確保業者申請廣告之權益，即將到期之藥品許可證展延作業應於申請廣告字號展延前完成，惠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11405753號令，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二條，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展延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。
- 二、領有許可證之產品，其廣告審查原則以許可證所核定之標籤、仿單內容為主，廣告有效期限則依許可證到期日為限。
- 三、若藥品許可證效期未足一年，或正辦理展延中尚未核准，廠商申請廣告展延前，應先完成許可證展延作業，否則廣告核准有效期限則僅核准至許可證到期日為止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交換戳記  
101/10/02 14:25

